

正本

中華民國 壹壹 肆年 柒月 廿貳日 收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洪文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23

傳真：02-26532072

電子郵件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11490



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9樓9330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7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69年12月8日衛署藥字第301124號「禁用屬安非他明（Amphetamine）類之減肥藥品（包括Phendimetrazine及其鹽類，Diethylpropione及其鹽類，Fenfluramine及其鹽類等）」公告及75年7月11日衛署藥字第597627號「為有效管理安非他命類（Amphetamine-like）藥品，與其衍生物之鹽類及製劑，重申公告禁止使用」公告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417449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 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洪高級審查員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27877423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26532072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yhung0206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小兒神經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精神醫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癲癇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成癮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卓飛協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